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渝淇

相 對 人 三亨紡織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淑玲

王上文

王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陸佰貳拾
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重
訴字第39號和解終結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(扣除聲
請人得依法聲請退費部分)。經本院調卷核查結果，聲請人
付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340,876元，經本院核准退還2
7,251元，尚餘113,625元，即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應依民事
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